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专项核查意见

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纳川股份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广塑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广塑）

住 所：惠州市陈江镇东江村塘背村小组下洛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黄孝勇

实际控制人：刘祖兴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000019781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密度聚乙烯大口径缠绕增强管材及管件，成品防腐钢管及管件。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闽华兴所(2014)专审字 E-007 号审计报告，惠州广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180.99	2,318.60
总负债	1,456.83	1,442.29
净资产	724.16	876.31
主营业务收入	476.42	471.38
净利润	-72.03	152.15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2013年1月公司董事长陈志江与惠州广塑实际控制人刘祖兴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双方约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由陈志江对惠州广塑进行经营管理，因此自2013年1月1日起惠州广塑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关联方。虽然上述协议于2013年年底解除，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本次收购惠州广塑的行为仍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概况

公司拟向惠州广塑股东收购惠州广塑10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前，惠州广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惠州广塑管业有限公司	刘祖兴	100%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惠州广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惠州广塑管业有限公司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惠州广塑管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CPV 福建联合中和泉资评字【2014】第019号）。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惠州广塑账面总资产为2,318.60万元，总负债为1,442.29万元，净资产为876.31万元；评估后总资产2,415.44万元，总负债1,442.2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973.15万元，评估增值96.84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股权交易价款为973.15万元。

3、关联交易协议相关情况

公司（受让方）将与刘祖兴（出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出让方持有惠州广塑 100%的股权；

（2）鉴于出让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企业 100%的股权转让予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出让方持有目标企业共计 100%的股权，且出让方与受让方已就此事项达成一致；

（3）本次股权转让以惠州广塑管业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参考依据，受让出让方的全部股份。

（4）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二日内，出让方应办妥目标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全部移交给受让方的手续，以便于受让方接管。

（5）受让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转让方支付全部价款 973.15 万元人民币。

（6）本协议自出让各方和受让方有权签字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的价格是双方依据市场定价、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决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提升公司经营水平。本次收购成功后对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披露，本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晓芳

许一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1日